

格式六： 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乐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乐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达市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达市2022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达市2022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黑龙江乐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 安达市2022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施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黑龙江乐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乐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